

# 关于严肃中国共产党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第三次代表大会换届工作纪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、离退休党委：

根据学院党委安排部署，拟定于 2023 年 9 月召开中国共产党山东水利职业学院第三次党员代表大会，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山东水利职业学院新一届委员会、新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。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严肃换届工作纪律，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选举环境，确保学院第三次党代会顺利召开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现就换届选举工作纪律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责任落实

中国共产党山东水利职业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即将召开，这是全院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。开好第三次党代会，顺利做好换届选举工作，圆满完成会议的各项任务，关系到学院未来几年发展规划和战略部署的顺利实施。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、离退休党委（以下简称基层党组织）和全体党员干部，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和纪律规矩意识，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、省委精神和学院党委部署要求上来，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，精心组织，周密安排。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换届工作全过程，把换届选举监督作为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，加强领导和统筹组织。各基层党

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承担起管党治党第一责任人的职责，本着对党的事业、对学院发展高度负责的态度，从大局、全局出发，公正履行职责，服从组织安排，敢于担当、敢抓敢管，坚决维护换届选举工作的严肃性。

组织部门履行直接责任，要严格执行制度规定，坚持原则不动摇、执行标准不走样、履行程序不变通，把严肃换届纪律、加强换届风气监督各项措施落到实处。学院各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分工负责、齐抓共管、形成合力。

## **二、强化宣传教育，严明纪律规定**

各基层党组织要坚决贯彻《中共中央纪委机关 中共中央组织部 国家监察委员会<关于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>的通知》（中组发〔2021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做到“十个严禁，十个一律”换届纪律要求（详见附件）。要坚持教育在先、警示在先、预防在先，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换届选举全过程。要通过党员大会、主题党日活动等方式，组织广大党员深入学习换届选举工作的政策、法律法规和纪律要求，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增强遵纪守规的自觉性。全体党员干部务必牢固树立红线意识、底线意识，要坚决做到令行禁止，讲党性、讲规矩，顾大局、守纪律，坚决抵制各种不正之风，做到绝不参与或组织各种非组织活动、绝不拉帮结派、不说情打招呼、绝不跑风漏气、绝不干扰换届。不准制造和传播小道消息、诽谤或中伤他人、扰乱视听，不准听信、

传播影响换届工作的不实言论。一经发现，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查处。

### **三、加强监督检查，严肃执纪问责**

学院纪委履行监督责任，要充分发挥好监督执纪职责。学院纪委委员、各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要主动参与监督，切实加强对换届工作的监督检查，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，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等党内法规赋予的权力和相关要求，对党代表和“两委委员”酝酿、推荐、资格审查和选举等各个环节进行监督检查。坚决防止和纠正违反选举规定、侵犯党员和代表权利等行为，坚决防止拉票贿选等各种不正之风，坚决维护换届纪律权威。

要畅通信访举报渠道，听取广大师生对换届选举纪律问题的反映或意见建议，坚持抓早抓小，对违反换届选举纪律的问题，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，始终保持整治换届选举不正之风的高压态势。因履行职责不力，导致本部门换届风气不正、换届纪律松弛、换届选举出现非组织活动的，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严肃追究相关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对查处的违反换届选举纪律案件及时通报曝光，以“零容忍”的态度正风肃纪，确保换届选举工作健康有序。

欢迎广大党员和师生员工监督，如发现违反换届纪律行为和

违规现象，请通过以下方式向学院纪委反映。

电 话： 0633-7983941

邮 箱： sdsyjw@shandong. cn

信 箱： 行政办公楼前-展廊门厅处

附件：“十个严禁、十个一律”换届纪律要求

中共山东水利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3 年 8 月 18 日

附件：

## “十个严禁，十个一律”换届纪律要求

一是严禁结党营私，对拉帮结派、上下勾联、搞团团伙伙和小圈子的，以人划线、任人唯亲、排斥异己的，培植个人势力、结成利益集团的，一律给予党纪政务处分。

二是严禁拉票贿选，对通过宴请、安排消费活动，快递邮寄、电子红包、网上转账等方式赠送礼品礼金，以及打电话、发信息、当面拜访、委托他人出面等形式，在民主推荐和选举中搞拉票、串联、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，一律排除出人选名单或者取消候选人资格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务处分，贿选的依法处理。

三是严禁买官卖官，对以谋取职务、提高职级待遇等为目的贿赂他人的，通过帮助他人谋取职务、提高职级待遇索取、收受贿赂的，一律先停职或者免职，并依规依纪依法处理。

四是严禁跑官要官，对采取拉关系或者要挟等手段谋取职务、提高职级待遇的，一律不得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。

五是严禁个人说了算，对以个人决定代替党组织集体研究决定的，授意、暗示、指定提拔调整人选的，一律取消相关任用决定，并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有关人员责任。

六是严禁说情打招呼，对为他人推荐提名、提拔调整疏通关

系的，违规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地区和单位干部选拔任用的，一律作为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重大事项的情形记录在案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。

七是严禁违规用人，对借换届之机突击提拔调整干部、超职数配备干部、违反规定程序选拔任用干部的，一律宣布无效，并对相关人员依规依纪进行处理。

八是严禁跑风漏气，对泄露、扩散换届人事安排等保密信息的，一律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九是严禁弄虚作假，对篡改、伪造干部人事档案材料的，在换届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的，一律予以纠正，并视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。

十是严禁干扰换届，对境内外敌对势力搅扰破坏换届的，严加防范、坚决打击；对黑恶势力、家族势力、宗教势力干扰影响换届选举的，违规接受境外机构、组织、个人提供资助或者培训的，以威胁、欺骗、利诱等手段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选举权的，造谣诽谤、诬告陷害或者打击报复他人的，一律严厉查处，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